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

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375,125.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32	0254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338,679.38份	359,036,445.9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78.96	-564,248.44
2.本期利润	2,557,513.87	27,310,409.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6	0.07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89,592.27	351,500,368.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11	0.97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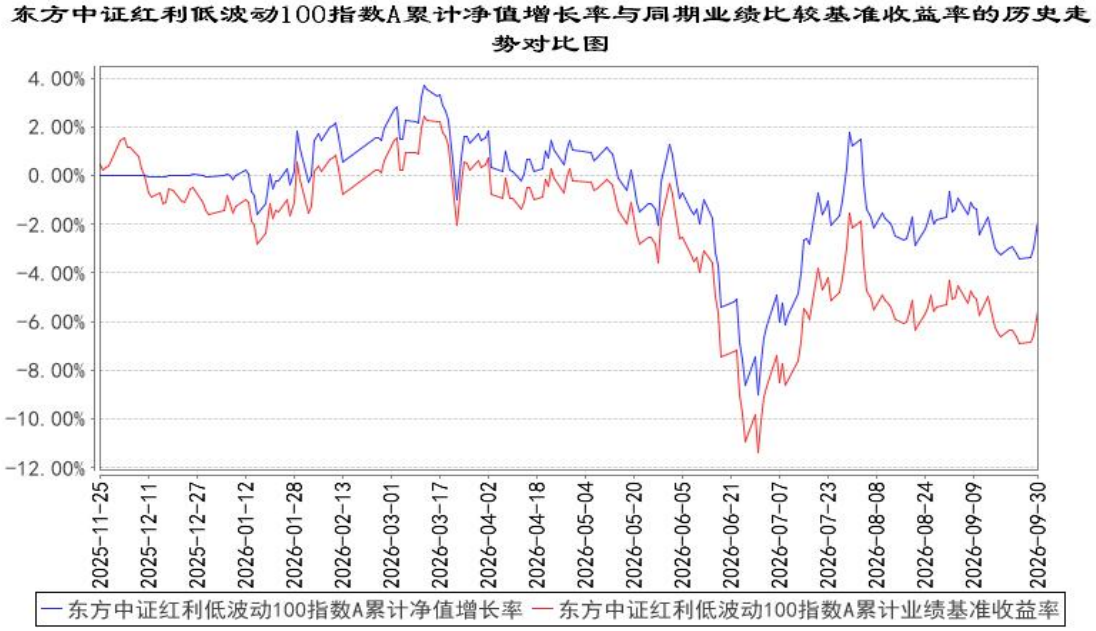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1%	0.77%	6.54%	0.78%	1.27%	-0.01%
过去六个月	-3.30%	0.77%	-5.89%	0.79%	2.5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	0.72%	-5.56%	0.75%	3.67%	-0.03%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7.74%	0.77%	6.54%	0.78%	1.20%	-0.01%
过去六个月	-3.42%	0.77%	-5.89%	0.79%	2.4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72%	-5.56%	0.75%	3.4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

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怀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年11月25日	-	11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5年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助理、专户投资部产品经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以标的指数（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为跟踪目标的被动指数基金。基金目前严格按照指数成分股权重进行配比，除申赎带来的影响外，仓位尽量维持在93%以上，以最大化跟踪基准指数走势。

3季度市场行情波动较大，AI科技板块跌幅较大。从风格因子视角来看，之前强势的BETA、动量在7月的下跌行情中大幅回撤。与之相反的是价值、红利类因子相对表现较好。本期本基金也获得了正收益，并且在持仓股票分红的帮助下也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本产品将延续一直以来的严格纪律，持仓上继续保持与基准指数尽可能一致，避免暴露风格，控制好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7.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27%；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7.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9,241,260.81	93.16
	其中：股票	359,241,260.81	93.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435,851.29	5.56
	其中：债券	21,435,851.29	5.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42,484.60	1.28
8	其他资产	16,113.09	0.00
9	合计	385,635,709.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9,101,938.00	28.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53,425.00	5.00

E	建筑业	18,859,414.00	4.90
F	批发和零售业	7,015,960.00	1.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87,909.00	7.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4,848.00	2.28
J	金融业	66,644,040.90	17.30
K	房地产业	3,158,112.00	0.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85,888.00	4.38
S	综合	-	-
	合计	277,801,534.90	72.1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679.21	0.01
C	制造业	44,170,145.82	11.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2,892.88	0.83
E	建筑业	4,459,420.00	1.16
F	批发和零售业	5,613,409.00	1.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27,140.00	3.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021,039.00	2.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439,725.91	21.14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86	中国铁建	1,301,800	7,836,836.00	2.03
2	601006	大秦铁路	1,489,900	7,062,126.00	1.83
3	600177	雅戈尔	836,300	7,008,194.00	1.82
4	601668	中国建筑	1,581,700	6,864,578.00	1.78
5	000651	格力电器	163,900	6,274,092.00	1.63
6	600582	天地科技	1,192,600	5,843,740.00	1.52
7	000538	云南白药	114,700	5,785,468.00	1.50
8	000895	双汇发展	240,500	5,690,230.00	1.48
9	600941	中国移动	58,300	5,585,140.00	1.45
10	002032	苏 泊 尔	139,760	5,583,412.00	1.4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15	华特达因	288,200	6,867,806.00	1.78
2	600398	海澜之家	1,048,500	5,924,025.00	1.54
3	601919	中远海控	351,200	5,749,144.00	1.49
4	603128	华贸物流	913,800	4,907,106.00	1.27
5	600820	隧道股份	841,400	4,459,420.00	1.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435,851.29	5.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435,851.29	5.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46	26国债14	200,000	20,023,731.51	5.20
2	019827	26国债01	14,000	1,412,119.78	0.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113.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113.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801,955.16	386,287,410.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6,356.62	9,652,472.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9,632.40	36,903,436.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38,679.38	359,036,445.96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